

2026 年度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6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1、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 2、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 3、按照法律规定受理不服全省各级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审理最高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各类案件。
- 4、依法审判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 5、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 6、审判无期徒刑、死缓刑的减刑假释案件，指导下级法院减刑假释工作。
- 7、依法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 8、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 9、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 10、统一管理和协调全省各级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
- 11、组织、指导下级人民法院办理司法协助事项，开展同

外国司法界、国际组织之间的司法交流活动。

12、对地方性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13、对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及其他工作人员；协助省主管部门管理全省各级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14、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15、按照权限管理本院所属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16、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17、承办其他应由省高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18、徐州铁路法院：依法受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铁路运输法院案件管理范围的若干规定》指定的专属管辖案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法释（2012）10号文的规定，受理国家铁路和合资（地方）铁路，部分线路及江苏高院指定管辖的其他民、商事案件；依法对不服本院生效裁判提出申诉、申请再审的案件，对确有错误的案件进行再审；对本院生效的裁判文书进行强制执行，并办理上级法院指定执行案件。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组织人事处、法官管理处、教育处、立案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知识产

权审判庭、民事审判第四庭、民事审判第五庭、民事审判第六庭、行政审判庭、环境资源审判庭、审判监督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执行局、执行裁判庭、研究室、新闻办公室、审判管理与信息技术处、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处、督察局、机关党委、老干部处、司法警察总队。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徐州铁路运输法院，江苏省法官学院。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6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3 家，具体包括：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徐州铁路运输法院，江苏省法官学院。

三、2026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6 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审判工作、江苏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落细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政法工作、审判工作的意见，坚定贯彻省委十四届十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本次会议部署，认真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更好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为我省“走在前、做示范、挑大梁、作贡献”、确保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一是在强化政治建设上实现新提升。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学深悟透做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以“五个进一步到位”为引领纵深推进政治机关建设，不断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牢牢坚持党的绝对领导，严格执行请示报告

制度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折不扣落实中央、省委决策部署。

二是在服务中心大局上彰显新担当。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扩大内需。加强原始创新、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主体司法保护，服务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依法平等保护产权，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司法，进一步规范涉企执法司法，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升环境司法保护效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提升涉外司法公信力和国际影响力，服务打造具有世界聚合力的双向开放枢纽。

三是在维护安全稳定上展现新作为。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犯罪，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防范化解金融、房地产等重点领域风险，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度融入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切实把矛盾纠纷吸附在基层、解决在诉前。以“如我在诉”意识办好民生案件，强化对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权益保护，努力提升群众司法获得感。

四是在深化改革创新上取得新成效。认真落实政法领域改革重点任务和人民法院“六五改革纲要”，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加强审判权运行制约监督。深化执行领域改革，扎实开展执行工作规范提升行动，深入推进执行与破产有机衔接。深化和规范司法公开，自觉主动接受监督，推动完善司法公正实现和评价机制，提高司法裁判公正性、稳定性、权威性。强化

审判管理，抓好全国法院“一张网”系统应用，推动司法审判提质增效。

五是在锻造法院铁军上迈出新步伐。一体推进队伍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建设，加强高素质专业化审判人才培养，深入开展向边晓斌等先进典型学习活动，全面提升队伍素能。驰而不息正风肃纪反腐，巩固拓展学习教育成果，完善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机制，严惩司法腐败，确保队伍清正廉洁。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8,124.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524.77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876.90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68.17
九、其他收入	10.0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9,629.5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9,011.54	本年支出合计	50,722.50
上年结转结余	2,055.96	年终结转结余	345.00
收入总计	51,067.50	支出总计	51,067.50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51,067.50	49,011.54	48,124.64					876.90			10.00	2,055.96					2,055.96
064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51,067.50	49,011.54	48,124.64					876.90			10.00	2,055.96					2,055.96
064001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42,207.52	42,107.52	42,097.52								10.00	100.00					100.00
064004	徐州铁路运输法院	3,918.30	3,832.34	3,832.34									85.96					85.96
064005	江苏省法官学院	4,941.68	3,071.68	2,194.78					876.90				1,870.00					1,870.00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50,722.50	38,802.81	11,919.6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6,524.77	24,605.08	11,919.69			
20405	法院	36,524.77	24,605.08	11,919.69			
2040501	行政运行	24,138.48	23,721.48	417.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80.70		2,880.70			
2040503	机关服务	1,300.00		1,30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3,034.61		3,034.61			
2040505	案件执行	834.17		834.17			
2040506	“两庭”建设	84.96		84.96			
2040550	事业运行	4,251.85	883.60	3,368.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68.17	4,568.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68.17	4,568.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66.71	2,066.7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33.34	1,033.3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68.12	1,468.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29.56	9,629.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29.56	9,629.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75.52	2,375.52				
2210202	提租补贴	7,254.04	7,254.04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8,124.64	一、本年支出	48,124.6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8,124.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183.1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65.2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9,476.19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8,124.64	支出总计	48,124.64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8,124.64	37,925.91	33,524.65	4,401.26	10,198.7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183.17	23,984.44	19,583.18	4,401.26	10,198.73
20405	法院	34,183.17	23,984.44	19,583.18	4,401.26	10,198.73
2040501	行政运行	24,137.48	23,721.48	19,356.44	4,365.04	416.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60.70				2,860.70
2040503	机关服务	1,300.00				1,30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3,034.61				3,034.61
2040505	案件执行	834.17				834.17
2040550	事业运行	2,016.21	262.96	226.74	36.22	1,753.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65.28	4,465.28	4,465.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65.28	4,465.28	4,465.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98.11	1,998.11	1,998.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99.05	999.05	999.0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68.12	1,468.12	1,468.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76.19	9,476.19	9,476.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76.19	9,476.19	9,476.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22.11	2,322.11	2,322.11		
2210202	提租补贴	7,154.08	7,154.08	7,154.08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7,925.91	33,524.65	4,401.2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900.26	28,900.26	
30101	基本工资	4,178.22	4,178.22	
30102	津贴补贴	9,092.96	9,092.96	
30103	奖金	4,134.78	4,134.78	
30107	绩效工资	84.36	84.3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98.11	1,998.1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99.05	999.0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5.09	195.09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22.11	2,322.11	
30114	医疗费	402.36	402.3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493.22	5,493.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01.26		4,401.26
30201	办公费	236.12		236.12
30202	印刷费	33.00		33.00
30205	水费	49.00		49.00
30206	电费	506.00		506.00
30207	邮电费	173.00		173.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69.00		69.00
30211	差旅费	222.00		222.00
30213	维修（护）费	212.00		212.00
30215	会议费	35.46		35.46
30216	培训费	101.00		10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86.95		86.95
30228	工会经费	395.80		395.8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6.80		266.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93.58		693.5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1.55		1,321.5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24.39	4,624.39	
30301	离休费	348.88	348.88	
30302	退休费	3,664.18	3,664.18	
30304	抚恤金	243.00	243.00	
30305	生活补助	353.31	353.31	
30307	医疗费补助	12.20	12.20	
30309	奖励金	2.82	2.82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8,124.64	37,925.91	33,524.65	4,401.26	10,198.7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183.17	23,984.44	19,583.18	4,401.26	10,198.73
20405	法院	34,183.17	23,984.44	19,583.18	4,401.26	10,198.73
2040501	行政运行	24,137.48	23,721.48	19,356.44	4,365.04	416.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60.70				2,860.70
2040503	机关服务	1,300.00				1,30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3,034.61				3,034.61
2040505	案件执行	834.17				834.17
2040550	事业运行	2,016.21	262.96	226.74	36.22	1,753.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65.28	4,465.28	4,465.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65.28	4,465.28	4,465.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98.11	1,998.11	1,998.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99.05	999.05	999.0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68.12	1,468.12	1,468.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76.19	9,476.19	9,476.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76.19	9,476.19	9,476.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22.11	2,322.11	2,322.11		

2210202	提租补贴	7,154.08	7,154.08	7,154.08		
---------	------	----------	----------	----------	--	--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7,925.91	33,524.65	4,401.2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900.26	28,900.26	
30101	基本工资	4,178.22	4,178.22	
30102	津贴补贴	9,092.96	9,092.96	
30103	奖金	4,134.78	4,134.78	
30107	绩效工资	84.36	84.3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98.11	1,998.1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99.05	999.0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5.09	195.09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22.11	2,322.11	
30114	医疗费	402.36	402.3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493.22	5,493.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01.26		4,401.26
30201	办公费	236.12		236.12
30202	印刷费	33.00		33.00
30205	水费	49.00		49.00
30206	电费	506.00		506.00
30207	邮电费	173.00		173.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69.00		69.00
30211	差旅费	222.00		222.00
30213	维修（护）费	212.00		212.00
30215	会议费	35.46		35.46
30216	培训费	101.00		10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86.95		86.95
30228	工会经费	395.80		395.8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6.80		266.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93.58		693.5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1.55		1,321.5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24.39	4,624.39	
30301	离休费	348.88	348.88	
30302	退休费	3,664.18	3,664.18	
30304	抚恤金	243.00	243.00	
30305	生活补助	353.31	353.31	
30307	医疗费补助	12.20	12.20	
30309	奖励金	2.82	2.82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3.75	150.00	266.80	0.00	266.80	86.95	214.48	104.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4,365.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65.04
30201	办公费	231.12
30202	印刷费	33.00
30205	水费	49.00
30206	电费	506.00
30207	邮电费	173.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69.00
30211	差旅费	205.00
30213	维修（护）费	205.00
30215	会议费	35.46
30216	培训费	10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86.95
30228	工会经费	395.8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6.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93.5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4.33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5,655.69			14.00	5,669.69
货物					1,466.51				1,466.51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1,465.51				1,465.51
	设备购置费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办公设备	集中采购	85.67				85.67
	案件执行经费	办公费	其他办公用品	集中采购	60.00				60.00
	案件审判经费	办公费	其他办公用品	集中采购	64.61				64.61
	政法干警服装及标志经费	被装购置费	制服	集中采购	1,083.03				1,083.03
	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费	其他办公用品	集中采购	55.00				55.00
	信息化运维经费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其他信息化设备	集中采购	117.20				117.20
江苏省法官学院					1.00				1.00
	学院工作经费	办公费	复印纸	部门集中采购	1.00				1.00
工程					600.00				600.00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600.00				600.00
	案件执行经费	维修（护）费	房屋修缮	分散采购	150.00				150.00
	案件审判经费	维修（护）费	房屋修缮	分散采购	250.00				25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维修（护）费	房屋修缮	分散采购	200.00				200.00

服务					3,589.18			14.00	3,603.18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2,964.68				2,964.68
	行政管理运行事务经费	劳务费	餐饮服务	集中采购	450.00				450.00
	案件执行经费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	5.00				5.00
	案件执行经费	邮电费	邮政服务	集中采购	20.00				20.00
	案件执行经费	会议费	一般会议服务	集中采购	106.90				106.90
	案件审判经费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	31.28				31.28
	案件审判经费	邮电费	邮政服务	集中采购	144.00				144.00
	案件审判经费	会议费	一般会议服务	集中采购	72.10				72.10
	商品和服务支出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	30.00				3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邮电费	邮政服务	集中采购	120.00				12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会议费	一般会议服务	集中采购	27.70				27.70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群众文化活动服务	集中采购	100.00				100.00
	交通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集中采购	120.00				120.00
	交通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集中采购	100.00				100.00
	信息化运维经费	维修（护）费	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集中采购	677.70				677.70
	信息化运维经费	租赁费	其他租赁服务	集中采购	160.00				160.00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	800.00				800.00
徐州铁路运输法院					101.20				101.20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	7.00				7.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	64.00				64.00
	交通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财产保险服务	集中采购	1.40				1.40
	交通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集中采购	28.80				28.80

江苏省法官学院					523.30			14.00	537.30
	学院工作经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财产保险服务	部门集中采购				1.00	1.00
	学院工作经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523.30				523.30
	学院工作经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部门集中采购				3.00	3.00
	学院工作经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部门集中采购				10.00	10.00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6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51,067.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12,217.71 万元，减少 19.31%。其中：

(一) 收入预算总计 51,067.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49,011.54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8,124.6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835.83 万元，减少 5.56%。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经费预算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876.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1.12 万元，增长 3.68%。主要原因是 2026 年江苏省法官学院预计举办收费培训班收入增加。

(7)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 其他收入 1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 万元，增长 400%。主要原因是预测 2026 年度其他收入增加。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2,055.9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421 万元，减少 82.09%。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结转结余资金按要求上缴。

(二) 支出预算总计 51,067.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50,722.5 万元。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36,524.77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公用经费支出及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3,411.5 万元，减少 8.54%。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经费预算安排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4,568.17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和离退休人员的养老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16.69 万元，增长 4.9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的社会保障缴费基数调整，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预算安排增加。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9,629.56 万元，主要用于提租补贴、住房公积金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60.25 万元，增长 1.69%。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和提租补贴基数调整。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345 万元，主要原因是其他项目资金结余结转。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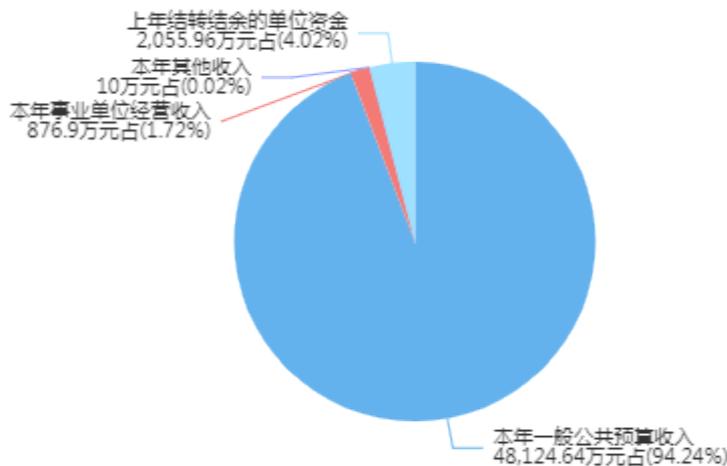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6 年收入预算合计 51,067.5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49,011.5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2,055.96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8,124.64 万元，占 94.24%；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876.9 万元，占 1.72%；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10 万元，占 0.02%；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2,055.96 万元，占 4.02%。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6 年支出预算合计 50,722.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8,802.81 万元，占 7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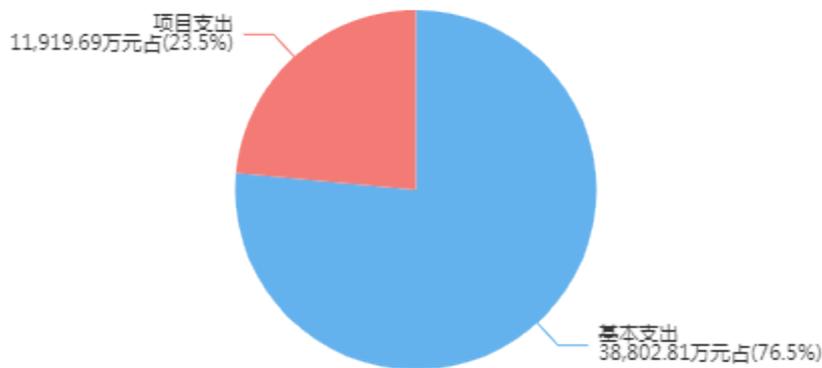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11,919.69 万元，占 23.5%；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8,124.64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835.83 万元，减少 5.56%。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6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48,124.64 万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4.88%。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835.83 万元，减少 5.56%。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减少。

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24,137.4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99.48 万元，增长 2.1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2. 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2,860.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909.58 万元，减少 40.03%。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3. 法院（款）机关服务（项）支出 1,3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 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支出 3,034.6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55.44 万元，减少 17.76%。主要原因是审判经费预算安排的调整。

5. 法院（款）案件执行（项）支出 834.1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5 万元，减少 7.23%。主要原因是执行经费预算安排的调整。

6. 法院（款）“两庭”建设（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56.95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基建项目预算专项申请。

7. 法院（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2,016.2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2.48 万元，减少 1.59%。主要原因是人员结构调整。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1,998.1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7.42 万元，增长 6.24%。主要原因是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999.0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8.7 万元，增长 6.24%。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缴费基数调整。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 1,468.1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9.97 万元，增长 2.08%。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2,322.1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3.87 万元，增长 1.48%。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和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7,154.0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4.18 万元，增长 2.06%。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和部分人员提租补贴基数调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6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7,925.9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3,524.6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

金。

（二）公用经费 4,401.2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8,124.6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835.83 万元，减少 5.56%。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的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7,925.9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3,524.6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 4,401.2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503.7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5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9.7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66.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52.96%；公务接待费支出 86.9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7.2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15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66.8 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66.8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86.9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214.4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0 万元，主要原因是会议经费预算的调整。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104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6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4,365.0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1.94 万元，减少 2.0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定额公用经费预算安排的减少。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5,669.69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1,466.51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60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3,603.18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68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3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4 辆、执法执勤用车 5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3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2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6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48,124.64 万元；本部门共 15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0,198.73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21.1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

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

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職業年金补記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人員）发放的租金补贴。